

##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郑州市管城区立达塑料厂	联系人	刘俊克
地理位置	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金岱工业园区鼎尚街		
项目名称	郑州市管城区立达塑料厂 2024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<p>受郑州市管城区立达塑料厂委托,于 2024 年 04 月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通过对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验检测,判定其浓度(强度)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</p> <p>郑州市管城区立达塑料厂(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)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7 日,位于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金岱工业园区鼎尚街。用人单位主要生产产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、大便盒、利器盒等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王鹤		
现场调查人	王鹤、王伟超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4.04.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俊克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王鹤、曹起旺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04.25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俊克
报告完成日期	2024.05.11	报告编号	DX/JP-ZP240412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</p> <p>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(聚丙烯粉尘)、物理因素(噪声)。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:</p> <p>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评价结论:</p> <p>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建议:</p> <p>(1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,设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,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,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、告知等工作,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</p> <p>(2)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的要求,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,在醒</p>		

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，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、材料、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。

(3) 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安排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

(4) 充分利用公告栏、培训、警示标识、条幅等途径或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，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。

(5) 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  
评审意见

